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750,20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813,318,503.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2元/股~98.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50,2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最高价格为98.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5.22元/股，回购均价为92.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3,318,50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6/3/31		回购完成后 2026/7/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210,332,975	95.98	1,210,683,086	95.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0,332,975	95.98	1,210,683,086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163	0.31	12,671,368	1.00
H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61,074,075	100.00	1,261,424,186	100.00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总计回购股份8,750,205股，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1,16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424,186股变更为1,257,503,02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13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最高价格为93.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64元/股，回购均价为8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4,911,7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3,215,937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921,163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1,163股A股股份，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3,921,163股的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7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因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424,18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1,257,503,02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7/1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6/7/3
A股	1,210,683,086	-3,921,163	1,206,761,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683,086	-3,921,163	1,206,761,9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2,671,368	-3,921,163	8,750,205
H股	50,741,100	–	50,741,100
总计	1,261,424,186	-3,921,163	1,257,503,023

注：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司法冻结占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70,000	38.4702%	1.3843%	否	2026-07-01	2029-06-29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6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进程，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被冻结的回购股份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3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3.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月、2月子公司兴化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倒挂，导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690.40万元，公司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兴化，证券代码：0021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编号2026-019）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2024年年度、2025年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25）。

3. 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4.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处于立案调查阶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仍处于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仲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仲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张仲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仲斌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仲斌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张仲斌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张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3.1038万股~906.207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44%~0.56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39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3,336,255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3.1038	0.2844	10,000	906.2075	0.5687	2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996,000	3.01	47,996,000	3.01	47,996,000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5,340,255	96.99	1,545,340,255	96.99	1,545,340,255	96.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97,414	0.21	7,828,452	0.49	12,359,489	0.78
股份总数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怀宇先生于2026年1月份减持公司股份4.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39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建设中
2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已结项
3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已结项
4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已结项
合计			497,076.57	325,252.98	/

注：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其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38.48万元、1,794.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际转出时，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62.30万元、1,794.40万元，实际转出29,190.07万元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核实函。结合核查结果及函询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 经核查，近期无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核实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